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中石化联质环函[2020]122号

关于征求《农药医药废盐焚烧处置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等六项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 2017 年第一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 2017 年第二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 2019 年第一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中石化联质发〔2019〕年 133 号），我会组织开展了《农药医药废盐焚烧处置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、《农药含盐有机废水树脂吸附技术规范》、《农药含盐废水处理及盐资源化技术指南》、《染料含盐废液净化及废盐资源化技术指南》、《染料有机废水颗粒活性炭吸附再生技术规范》等六项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，目前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按照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（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1-6）。请您单位认真研究，提出书面意见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前将标准意见反馈表（附件 7）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我会。

联系人：徐晓莉

联系电话：010-84885718

传 真：010-84885227

邮 箱: xuxiaoli1399@163.com

- 附件: 1、《农药医药废盐焚烧处置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
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
- 2、《农药含盐有机废水树脂吸附技术规范》(征求
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
- 3、《农药含盐废水处理及盐资源化技术指南》(征
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
- 4、《染料含盐废液净化及废盐资源化技术指南》
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
- 5、《染料有机废水颗粒活性炭吸附再生技术规范》
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
- 6、《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装置协同资源化利用含
硫废物技术规范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
- 7、意见反馈表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2020年12月18日